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12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

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1	卓序	
2	郭爱华	

1、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序先生的股份变动系基于其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进行，且增持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德马科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和2022年10月18日披露的《德马科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等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郭爱华女士在自查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但是经公司核查并经其本人书面确认后，其在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还并未知晓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其自身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